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于萱
電話：02-7736-6042
電子信箱：jean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3000963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與附件 (A09000000E_1130009635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」附件2評估標準、附件3及3-1補助經費之撥款原則修正規定1份，請逕予轉知所屬國立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301022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29
11:26:52
文
章

總收文 113.01.29



1130020627